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恬如
電話 02-8590254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規字第0960509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轉知各級學校如有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學工作，應確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合先敘明。另依本會94年4月4日勞職規字第0940502262號函明訂「各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幼稚園、托兒所，不得與補習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簽訂契約，由補習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各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幼稚園、托兒所內從事外國語文教學工作。」
- 二、近來發現有部分學校未經申請許可即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學工作或與補習班簽訂契約，由補習班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學工作前開行為，學校已違反本法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之規定，依本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得處罰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以下之罰鍰。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而有申請日前二年內違反本法第42條、第44條、第57條第1款至第3款或第6款至第9款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三、為避免學校因違反本法之規定遭致罰鍰處分及二年內申請聘僱外國人不予許可，請轉知各級學校，應確實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臺中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處、臺南縣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局、高雄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

主任委員 盧天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